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40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丽君，男，1971年9月出生，现任深圳市国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财）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李丽君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95号）。李丽君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国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尽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委托无销售资格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2017年6月27日，深圳国财与深圳指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航投顾）签署了《私募基金备案咨询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深圳国财委托指航投顾完成“深圳市前海鑫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费用13000元，“基金运作过程中，深圳国财承诺不干

涉指航投顾对基金产品的运营管理”。同时，深圳国财无法提供资产证明、基金募集账户流水、底层投资协议、投资决策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存档文件，称“中介代办基金发行，管理人不掌握实际情况”。经查，指航投顾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深圳国财委托指航投顾募集私募基金，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是不配合自律检查。协会多次与系统内登记高管联系，均未获得有效反馈。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深圳国财自律核查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深圳国财填报及协会查实的信息，李丽君自2003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国财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内深圳国财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李丽君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